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 委任非執行董事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James Armin Freeman先生(「Freeman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8月1日起生效。

James Armin Freeman，50歲，自2019年3月6日起至2019年6月27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Freeman先生於2010年3月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現擔任資本市場及策略部高級副總裁。Freeman先生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負責透過領導該公司債務及股權集資活動以調整其資產負債狀況。此外，Freeman先生協助策略規劃、市場分析及策略發展。Freeman先生亦從財務方面領導併購活動，並持續積極參與特殊項目。自加入該公司起，Freeman先生監督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資本市場交易，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MGP」)首次公開發售及CityCenter Holdings LLC(一間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Infinity World Development Corp各擁有50%股權的企業)的20億美元再融資。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前，Freeman

先生擔任 Fontainebleau Resorts 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此前，Freeman 先生於 Banc of America Securities 擔任投資銀行負責人，期間，彼為博彩、酒店及休閒業客戶進行重大債務及股權交易。Freeman 先生擁有多個領域的財務執行經驗，包括項目融資、收購融資、銀團貸款、高收益發售、可換股債券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Freeman 先生取得伊利諾伊大學 (University of Illinois) 會計理學士學位、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 (University of Chicago Booth School of Business) 金融及商業經濟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Freeman 先生於 2019 年 3 月 6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告 (「**2019 年 6 月公告**」) 所披露，為使本公司繼續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定及法規保留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 (「**外國私人發行人**」) 的地位，Freeman 先生已辭任其職務。於 2019 年 6 月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將於委任王敏剛先生的替代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辭世) 後，重新委任 Freeman 先生。本公司獲其美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於下一次外國私人發行人地位測試日期之前委任替代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新董事並非美國公民或居民，則於委任該替代董事前重新委任 Freeman 先生將不會對本公司保留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帶來影響。

本公司與 Freeman 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同。其任期為 3 年，但彼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彼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 (「**章程**」)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V 部的定義，Freeman 先生擁有以下各項的個人權益：(i) 49,099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ii) 12,937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票單位；(iii) 45,363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及 (iv) 25,460 股普通股 (均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有關)。Freeman 先生亦於 MGP 擁有 14,311 股普通股個人權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 MGP 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i) Freema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 Freeman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概無有關Freeman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9年8月1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馮小峰、*James Armin FREEMAN*及*John M. MCMANUS*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為獨立非執行董事。